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青雨影视的设立.....	10
五、青雨影视的独立性.....	21
六、青雨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青雨影视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青雨影视的业务.....	39
九、青雨影视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十、青雨影视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青雨影视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青雨影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青雨影视章程的制定.....	53
十四、青雨影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青雨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青雨影视的税务.....	57
十七、青雨影视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58
十八、青雨影视业务发展目标.....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结论.....	5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青雨影视/公司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青雨有限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丰永投资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辰投资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文投资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景行投资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沁朴投资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元创投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汇通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传媒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工商局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经青雨影视创立大会通过并经多次股东大会修改、现行有效的《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的《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报告》	中汇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968号《审计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内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即2015年4月14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5H0185

致：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青雨影视就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25日，青雨影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10日，青雨影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时进行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同意了本次挂牌，并授权青雨影视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青雨影视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青雨影视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青雨影视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青雨影视是一家由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青雨影视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于2011年11月1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青

雨影视现持有金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300003332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890万元，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11-B，法定代表人张静，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在《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实施前，青雨影视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实施后，青雨影视已按时提交了企业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青雨影视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青雨影视是由青雨有限原股东以青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青雨影视是由青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青雨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据此青雨影视持续经营时间从青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2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摄制、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中汇为公司两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运行。

2、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有效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近24个月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除股东青辰投资所持股份部分被质押外，其他股东的股份均未被质押，青辰投资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仍为青辰投资，权属清晰。

2、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青雨影视的设立及演变”）。

3、公司股东已就股票限售期限作出承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据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对其进行挂牌辅导，并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终身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青雨影视的设立

青雨影视是一家由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青雨影视的前身——青雨有限

1、青雨影视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青雨影视的前身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青雨有限”）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张静以现金认缴出资1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宏震以现金认缴出资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分两期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该等出资已由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荣东会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及荣东会验字[2009]第080号《验资报告》分两期审验到位。其中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09年5月7日，距青雨有限成立之日2007年4月12日已超过两年，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分期缴付出资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的规定。但是：（1）该次出资均已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2）第二期出资的时间超出公司法规定时间不到30日，间隔时间短，并未对青雨有限的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3）该次出资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并取得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知情且并未因此事项对股东及青雨有限作出行政处罚；（4）万好万家与青雨影视股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亦明确，“标的公司（即青雨影视）今后如出现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的，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应由相关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如标

的公司依法或依相关司法裁决须先行承担的，标的公司承担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原股东须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标的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青雨有限成立时第二期出资延误的事实未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争议，相关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如今后出现因此产生的纠纷或处罚的，青雨影视原股东已承诺承担责任，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因此本次出资延误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1年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3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静将持有的青雨有限44.279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宏震将持有的青雨有限36.228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丰永投资；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78.3861万元，本次增资额为78.3861万元，由新股东姜伟、林黎胜等30名自然人认缴，认缴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同日，张静与张宏震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丰永投资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该次增资已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1]1687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青雨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青雨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78.3861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80.5076	21.2766
2	张静	120.7208	31.9041
3	张宏震	98.7716	26.1034
4	姜伟等30位自然人	78.3861	21.7159
合计		378.3861	100.0000

3、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02.5385万元，本次增资额为24.1524万元，由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创投”）以现金1,680万元认缴16.1016万元注册资本，沈海鹰以现金840万元认缴8.0508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1]1803号《验资

报告》审验到位。青雨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80.5076	20.0000
2	张静	120.7208	29.9898
3	张宏震	98.7716	24.5372
4	浙江创投	16.1016	4.0000
5	姜伟等 31 位自然人	86.4369	21.4730
合计		402.5385	100.0000

4、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资本公积 24,958,476 元及未分配利润 19,016,139 元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青雨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1]2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青雨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2	张静	1,439.5148	29.9898
3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4	浙江创投	192.0000	4.0000
5	姜伟等 31 位自然人	1,030.7000	21.4730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5、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2 日，青雨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出资额 192 万元）转让给浙文投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浙江创投与浙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雨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2	张静	1,439.5148	29.9898
3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4	浙文投资	192.0000	4.0000
5	姜伟等 31 位自然人	1,030.7000	21.4730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二）青雨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9日，青雨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青雨有限以其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0,157,556.87元按照1:0.435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3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1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433号），确认青雨影视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800万元。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1年11月10日，青雨影视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

（三）青雨影视的股份变动

1、2011年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2日，青雨影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90万元，本次增资额90万元由5名新股东余淳、朱艳、陈海飞、刘天池和武灵一按照每股2.7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其中：余淳以80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新增股份30万股，陈海飞以40.5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新增股份15万股，刘天池以40.5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新增股份15万股，朱艳以40.5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新增股份15万股，武灵一以40.5万元货币出资认购新增股份15万股。增资价格参考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确定为2.7元/股。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1]2578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青雨影视已就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青雨影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2	张静	1,439.5148	29.4379
3	张宏震	1,177.7852	24.0856
4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5	姜伟等 36 位自然人	1,120.7000	22.9182
合计		4,890.0000	100.0000

2、2013 年股权转让

青辰投资系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在西藏山南地区设立的 100%控股的公司，2013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静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7.3595%即 359.8787 万股股份以 359.8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宏震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6.0214%即 294.4463 万股股份以 294.44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辰投资。

武灵一系青雨影视原高管，于 2013 年 5 月离职，自愿按持股成本 2.70 元/股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3068%即 15 万股股份以 40.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刘永梅为公司股东，武灵一将持有的青雨影视全部股权，以持股成本转让给刘永梅，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行为。

张远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22%即 5 万股股份以 25.9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张为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22%即 5 万股股份以 25.9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5.19 元/股，系参考当时的青雨影视的经营状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景行投资系青雨影视股东兼董事姜伟在西藏山南地区设立的 100%控股的公司，2013 年 8 月 21 日，姜伟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2.9141%即 142.50 万股股份以 14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焰系青雨影视原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8 月不再担任青雨影视高管，故其自愿按持股成本 1 元/股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数 0.1022%即 5 万股股份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

刘永梅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数 0.0409%即 2 万股股份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宗波。刘永梅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数 0.1022%即 5 万股股份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柳。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柳现为青雨影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宗波为青雨影视员工。

上述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青雨影视已就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青雨影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2	青辰投资	654.3250	13.3809
3	景行投资	142.5000	2.9141
4	张静	1,079.6361	22.0784
5	张宏震	883.3389	18.0642
6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7	姜伟等 35 位自然人	1,120.7000	22.9182
	合计	4,890.0000	100.0000

3、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张静将其持有的 269.9090 万股股份以 269.90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辰投资，张宏震将其持有的 220.6347 万股股份以 220.6347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辰投资，姜伟将其持有的 106.8750 万股股份以 106.8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景行投资。

青雨影视股东刘海、马莉为青雨影视员工且为夫妻，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刘海自愿按持股成本 1.00 元/股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以 12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马莉自愿按持股成本 1.00 元/股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永梅。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陈海飞系编剧，由于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经营理念分歧而选择股权退出，并自愿按其持股成本 2.70 元/股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3067% 的股权，即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另陈彦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1534% 的股权，即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永梅，转让价格为 17.77 万元。

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3067% 的股权，即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晓燕，转让价格为 40.5 万元。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409% 的股权，即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强海霞，转让价格为 4.74 万元。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43% 的股权，即 0.7 万股股份转让给余靓，转让价格为 1.659 万元。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43%的股权，即 0.7 万股股份转让给寇克，转让价格为 1.659 万元。李晓燕、强海霞、余靓、寇克等 4 人均系公司员工。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晓燕、强海霞、余靓、寇克，系代实际控制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孙红雷系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好友，张静参考青雨影视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3.0674%的股权，即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红雷，转让价格为 355.5 万元。

上述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12 日，青辰投资将其持有的 136.7832 万股青雨影视股份（持股比例 2.7972%）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沁朴投资。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青雨影视已就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青雨影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19.6319%
2	青辰投资	1,008.0855	20.6152%
3	景行投资	249.3750	5.0997%
4	沁朴投资	136.7832	2.7972%
5	浙文投资	192.0000	3.9264
6	张静	659.7271	13.4914%
7	张宏震	662.7042	13.5522%
8	姜伟等 35 位自然人	1,120.7000	22.9182
	合计	4,890.0000	100.0000

4、2015年股份变动

（1）2015 年 3 月 30 日，强海霞将其持有占公司股份总数 0.0204%即 1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刘永梅。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张宏震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5562%的股份即 76.1 万股股份以 76.1 万元转让给青辰投资。张宏震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股份以 178.70016 万元转让给陈大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045%的股份即 10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罗登；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045%的股份即 10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李鹏；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045%的股份即 10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

转让给周一民；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045%的股份即 10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郑大圣。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为激励员工,张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045%的股份即 10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杨柳；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王宗波；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李德；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61%的股份即 0.3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雷云华；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王海丽；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余靓；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寇克；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61%的股份即 0.3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李瑾；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毛佳龙；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牟科；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王亚俊；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张廷浩；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61%的股份即 0.3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何博；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61%的股份即 0.3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赵伦庆；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61%的股份即 0.3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刘丽娜；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204%的股份即 1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王茜霖；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41%的股份即 0.2 万股股份以 0.73088 万元转让给谢飞；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41%的股份即 0.2 万股股份以 0.73088 万元转让给刘字陈；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041%的股份即 0.2 万股股份以 0.73088 万元转让给江雪；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409%的股份即 2 万股股份以 7.3088 万元转让给于雷；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409%的股份即 2 万股股份以 7.3088 万元转让给高剑；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6135%的股份即 30 万股股份以 109.632 万元转让给魏群；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307%的股份即 1.5 万股股份以 5.4816 万元转让给徐阁；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204%的股份即 1 万股股份以 3.6544 万元转让给易冰；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6360%的股份即 80 万股股份以 292.352 万元转让给祖峰；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5112%的股份即 25 万股股份以 91.36 万元转让给刘保华；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0102%的股份即 0.5 万股股份以 1.8272 万元转让给焦琳静。姜伟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6360%的股份即 80 万股股份以 80 万元转让给景行投资。转让各

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 2015年3月30日, 丰永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0225%的股份即 50 万股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张玮;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3292%的股份即 65 万股以 1063.4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璐;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3292%的股份即 65 万股以 1063.4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琳;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4090%的股份即 20 万股以 327.2 万元转让给刘永梅。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以 800.004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刘金刚;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以 800.004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游波;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以 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清勤;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2.4949%的股份即 122 万股股份以 1995.92 万元转让给启元创投;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2474%的股份即 61 万股股份以 997.96 万元转让给严慧。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 2015年3月30日, 景行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以 800.004 万元转让给李德安。转让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 2015年4月12日, 丰永投资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30 万股以 490.8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宋宾;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0.25%的股份即 12.225 万股以 2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老股东吴清勤;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25%的股份即 61.125 万股以 1000.0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润信鼎泰;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2.2495%的股份即 110 万股以 1799.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金汇通; 将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1%的股份即 48.9 万股以 178.70016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联传媒。

青雨影视已就上述股权变更相关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 青雨影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168.0500	3.4366%
2	青辰投资	192.0000	3.9264%
3	景行投资	1084.1855	22.1715%
4	沁朴投资	280.4750	5.7357%
5	浙文投资	136.7832	2.7972%
6	启元创投	122.0000	2.4949%
7	润信鼎泰	61.1250	1.2500%

8	中金汇通	110.0000	2.2495%
9	中联传媒	48.9000	1.0000%
10	张静	500.1271	10.2275%
11	张宏震	497.7042	10.1780%
12	姜伟等 62 位自然人	1,749.7750	34.5327%
合计		4,890.0000	100.0000%

（三）青辰投资与沁朴投资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

2014年8月12日，青辰投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甲方”）将其持有的136.7832万股青雨影视股份（持股比例2.7972%）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沁朴投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乙方”）。转让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如下：

①业绩承诺：如果青雨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5,500万元、7,150万元、8,937.50万元，则甲方（协议中指青辰投资、张静及张宏震，下同）同意以补偿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乙方（沁朴投资，下同）进行业绩补偿，乙方有权选择以现金或股权方式获得该补偿。

本条所述的业绩承诺仅在甲方未能按照协议履行回购义务时，开始生效。若青雨影视因发生上市公司并购事项，甲方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的，则本业绩承诺自始失效。

②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若青雨影视进行新的融资或者出售股份/股权或资产（尤其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认购权。在目标公司以后的融资中，若对目标公司的作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对目标公司的作价，则按新的融资中更低的作价来计算乙方应持有的股权比例。

③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除发生青雨影视进行IPO上市情形、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3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当转让股权/股份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④回购权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青雨影视的上市或者并购被中国证监会不予

核准（最晚不得迟于2015年6月30日）或2014年12月31日前未申报，或发生甲方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的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甲方在乙方书面要求行使回购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

（四）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已取得的青雨影视工商资料及相关协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青雨影视股东青辰投资持有的10.6152%青雨影视股份被质押，其他股份均未被质押、查封或冻结。青辰投资的股份质押具体为：

润信鼎泰与青辰投资、张静、张宏震签署了《借款协议》，润信鼎泰向张静、张宏震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该款项用以偿还张静、张宏震和钱雁秋对青雨影视的欠款，借款期限为“A. 如青雨影视通过首次公开上市（IPO）、重组、合并、换股等方式在贷款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交易（统称为“上市”），为青雨影视上市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前解除；B. 如青雨影视未通过首次公开上市（IPO）、重组、合并、换股等方式在股权受让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公开交易，为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在借款方归还本金及利息后解除。该期限自借款人收到借款之日起算，经协议各方同意，该期限可以延长，但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辰投资以其持有的青雨影视 519.0855 万股股份及其财产权益为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经查，青辰投资与润信鼎泰已签署《股权出质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经查，截至目前润信鼎泰并未向借款人催款，双方已就还款进行协商，青辰投资质押给润信鼎泰的股权的权利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青辰投资质押给润信鼎泰的股权亦符合权属分明的条件，其持有该部分股权是真实合法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当时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2、青雨影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票发行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雨影视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青雨影视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青雨影视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雨影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

次股份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青辰投资部分股份被质押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股权清晰、真实合法。青辰投资的股份质押并不影响青辰投资对该等股份享有所有权，青辰投资持有该等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因此该等股份质押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青雨影视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青雨影视的独立性

（一）青雨影视业务独立

1、根据青雨影视持有的《营业执照》，青雨影视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雨影视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其经营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别进行，公司业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二）青雨影视的资产独立完整

青雨影视为轻资产公司，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青雨影视注册资本人民币4890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为第三方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三）青雨影视的人员独立

1、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雨影视的董事、股东监事由青雨影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青雨影视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青雨影视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

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任职资格、同业竞争及诉讼情况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青雨影视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宏震、副总经理张玮、杨柳（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群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目前上述人员均在青雨影视或其全资子公司处领取薪金。

3、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青雨影视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根据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青雨影视及其下属分公司和各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但报告期内缴费基数存在低于实际薪酬的情况，对此，实际控制人张静、张宏震夫妇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青雨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挂牌完成前应补缴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四）青雨影视的机构独立

青雨影视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相应设立了多个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承诺，青雨影视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青雨影视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雨影视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青雨影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青雨影视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青雨影视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青雨影视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青雨影视的股东情况

1、青雨影视的发起人股东

青雨影视设立时，共有以下 35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20.0000%
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4.0000%
3	张静	1,439.5148	29.9898%
4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5	姜伟	570.0000	11.8749%
6	林黎胜	33.6000	0.7000%
7	李鹏	30.0000	0.6250%
8	钱雁秋	24.0000	0.5000%
9	詹军	24.0000	0.5000%
10	周一民	15.0000	0.3125%
11	陈彦	15.0000	0.3125%
12	郑大圣	15.0000	0.3125%
13	付玮	10.0000	0.2083%
14	罗海琼	8.0000	0.1667%
15	张建新	8.0000	0.1667%
16	张远	5.0000	0.1042%
17	张为	5.0000	0.1042%
18	刘永梅	30.0000	0.6250%
19	张玮	30.0000	0.6250%
20	高琳	30.0000	0.6250%
21	张璐	30.0000	0.6250%
22	刘金刚	20.0000	0.4167%
23	刘海	12.0000	0.2500%
24	杨焰	10.0000	0.2083%
25	张弛	2.0000	0.0417%
26	李德	1.5000	0.0313%
27	雷云华	1.2000	0.0250%
28	马莉	1.0000	0.0208%
29	姜一	1.0000	0.0208%
30	王海丽	1.0000	0.0208%
31	陆旭健	1.0000	0.0208%

32	杨夏	0.8000	0.0167%
33	余靓	0.3000	0.0063%
34	寇克	0.3000	0.0063%
35	沈海鹰	96.0000	2.0000%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2、青雨影视的现有股东

青雨影视设立后，发生多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青雨影视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00	3.4366%
2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	3.9264%
3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4.1855	22.1715%
4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4750	5.7357%
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6.7832	2.7972%
6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000	2.4949%
7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1250	1.2500%
8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2.2495%
9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9000	1.0000%
10	张静	500.1271	10.2275%
11	张宏震	497.7042	10.1780%
12	姜伟	240.6250	4.9208%
13	林黎胜	33.6000	0.6871%
14	李鹏	40.0000	0.8180%
15	钱雁秋	24.0000	0.4908%
16	詹军	24.0000	0.4908%
17	周一民	25.0000	0.5112%
18	陈彦	7.5000	0.1534%
19	郑大圣	25.0000	0.5112%
20	付玮	10.0000	0.2045%
21	罗海琼	8.0000	0.1636%
22	张建新	8.0000	0.1636%

22	刘永梅	91.1000	1.8630%
24	张玮	80.0000	1.6360%
25	高琳	95.0000	1.9427%
26	张璐	95.0000	1.9427%
27	刘金刚	68.9000	1.4090%
28	杨焰	5.0000	0.1022%
29	杨柳	15.0000	0.3067%
30	张弛	2.0000	0.0409%
31	王宗波	2.5000	0.0511%
32	沈海鹰	96.0000	1.9632%
33	李德	2.0000	0.0409%
34	雷云华	1.5000	0.0307%
35	姜一	1.0000	0.0204%
36	王海丽	1.5000	0.0307%
37	陆旭健	1.0000	0.0204%
38	杨夏	0.8000	0.0164%
39	余靓	1.5000	0.0307%
40	寇克	1.5000	0.0307%
41	余淳	30.0000	0.6135%
42	朱艳	15.0000	0.3067%
43	李晓燕	15.0000	0.3067%
44	刘天池	15.0000	0.3067%
45	强海霞	1.0000	0.0204%
46	孙红雷	150.0000	3.0675%
47	李瑾	0.3000	0.0061%
48	毛佳龙	0.5000	0.0102%
49	牟科	0.5000	0.0102%
50	王亚俊	0.5000	0.0102%
51	张廷浩	0.5000	0.0102%
52	何博	0.3000	0.0061%
53	赵伦庆	0.3000	0.0061%
54	刘丽娜	0.3000	0.0061%
55	王茜霖	1.0000	0.0204%
56	谢飞	0.2000	0.0041%
57	刘字陈	0.2000	0.0041%
58	江雪	0.2000	0.0041%
59	于雷	2.0000	0.0409%
60	高剑	2.0000	0.0409%

61	魏群	30.0000	0.6135%
62	徐阁	1.5000	0.0307%
63	易冰	1.0000	0.0204%
64	祖峰	80.0000	1.6360%
65	陈大缙	48.9000	1.0000%
66	刘保华	25.0000	0.5112%
67	罗登	10.0000	0.2045%
68	焦琳静	0.5000	0.0102%
69	严慧	61.0000	1.2474%
70	李德安	48.9000	1.0000%
71	游波	48.9000	1.0000%
72	吴清勤	61.1250	1.2500%
73	宋宾	30.0000	0.6135%
	合计	4890.0000	100%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青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200200002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张宏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6月20日至2033年6月19日
股权结构	张宏震出资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 张静出资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丰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40001676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张宏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5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
股权结构	张宏震出资 42.5 万元，持有 42.5%的股权 张静出资 53.6459 万元，持有 53.6459%的股权 关山出资 1.5625 万元，持有 1.5625%的股权 陈冰出资 0.2083 万元，持有 0.2083%的股权 束焕出资 2.833 万元，持有 2.0833%的股权

（3）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南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22002000021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	姜伟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	壹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姜伟出资壹拾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4)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浙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19211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欣大厦 1606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壹仟柒佰柒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867.3 万元，持有 49%的股权；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594.72 万元，持有 33.6%的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8.24 万元，持有 11.2%的股权；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出资 109.74 万元，持有 6.2%的股权

(5)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2806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夹 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70万元

(6)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675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	高文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15%的股权；杭州相卫南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持有10%的股权；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80万元，持有9.4%的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20万元，持有5.6%的股权；浙江中泰不锈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5%的股权；杭州万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5%的股权；

	金妙芝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唐焕新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姚小杭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张爱军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张宁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朱毅出资 1000 万元, 持有 5% 的股权。
--	---

(7)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60153637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6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8)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中金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6100001002530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 5 幢 1 单元 10129 室
法定代表人	屠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的咨询除外）；实业投资（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企业上市及境外上市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资产重组服务、商务咨询及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贵股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1%的股权、屠巍持有 9%的股权

（9）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70136192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22 号院国防教育训练基地教学楼天爵酒店六层 606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郑冰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劳务派遣；影视策划。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郑冰容持有 51%的股权、邵雪城持有 49%的股权

（10）张静

张静，女，汉族，1966 年 5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2201196605110021，

住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花园四小区 152 号 2 楼 1 号。

(11) 张宏震

张宏震,男,汉族,1967年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70211373X,
住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花园四小区 152 号 2 楼 1 号。

(12) 姜伟

姜伟,男,汉族,1962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102196212024530,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 2 号楼 1 门 801 号。

(13) 林黎胜

林黎胜,男,汉族,1969年7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50203196907204018,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北京电影学院。

(14) 李鹏

李鹏,男,汉族,1961年1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5196111293937,
住址为天津市河北区元纬路求是里 23 门 608 号。

(15) 钱雁秋

钱雁秋,男,汉族,1968年9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09306477,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公寓 1106 号。

(16) 詹军

詹军,男,蒙古族,1968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81107637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1 号竹溪园 5 号楼 3 门 101 号。

(17) 周一民

周一民,男,满族,1970年4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2197004052330,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8 号中 10 楼 161 号。

(18) 陈彦

陈彦,女,汉族,1976年3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6197603244023,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小区 16 号楼 2107 号。

(19) 郑大圣

郑大圣,男,汉族,1968年2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5196802011236,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18 号 17F 室。

(20) 付玮

付玮,男,满族,1978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7803156353,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

(21) 罗海琼

罗海琼,女,汉族,1973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10106197310100065,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333号15区13号501室。

(22) 张建新

张建新,女,汉族,1960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6011054069,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同福夹道胡同4号15楼3门501号。

(23) 刘永梅

刘永梅,女,汉族,1969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4010219690629124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典居1栋7E。

(24) 张玮

张玮,男,汉族,1970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7003170013,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华街槐荫大道286号。

(25) 高琳

高琳,女,汉族,1981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810412132X,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华街槐荫大道286号。

(26) 张璐

张璐,女,汉族,1968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6807130960,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文化路1巷4号。

(27) 刘金刚

刘金刚,男,汉族,1953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40102195311091238,住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4-101号。

(28) 杨焰

杨焰,女,汉族,1968年7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4196807153021,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216号2门10楼4号。

(29) 杨柳

杨柳,女,汉族,1983年6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222198306130328,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胜利建新北区47号楼4门402号。

(30) 张弛

张弛,男,汉族,1993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9311060413,

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华区新华街汤家街 26 号。

(31) 王宗波

王宗波,男,汉族,1975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040619750101159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8号。

(32) 沈海鹰

沈海鹰,男,汉族,1971年1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21197111013216,住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镇委宿舍301室。

(33) 李德

李德,男,汉族,1971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102197101230314,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39-10号3楼1号。

(34) 雷云华

雷云华,男,汉族,1971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7112220032,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东岳庙右一巷1号。

(35) 姜一

姜一,男,汉族,1974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7405053739,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39-9号2楼2号。

(36) 王海丽

王海丽,女,汉族,1965年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501213742,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34号2楼4号。

(37) 陆旭健

陆旭健,男,汉族,1981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724198105095416,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禹阳社区湖头陆423号。

(38) 杨夏

杨夏,女,汉族,1984年8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2198408031445,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渣家左路99号1楼3号。

(39) 余靓

余靓,男,汉族,1979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4197905252415,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勤工院10-2号。

(40) 寇克

寇克,男,汉族,1982年7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319820711001X,

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南翔凤胡同 9 号。

(41) 余淳

余淳,男,汉族,1962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10105196211234338,住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5号。

(42) 朱艳

朱艳,女,汉族,1973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3197305080921,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天坛南里西区19楼3单元203号。

(43) 李晓燕

李晓燕,女,汉族,1966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11196605054029,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九龙井正街11号。

(44) 刘天池

刘天池,女,汉族,1972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20104197212270621,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45) 强海霞

强海霞,女,汉族,1969年8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519690811772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西街60号2门。

(46) 孙红雷

孙红雷,男,汉族,1970年8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230102197008160416,住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地德里一街区109栋6单元702室。

(47) 李瑾

李瑾,女,汉族,1983年4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72419830401456X,住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禹阳社区湖头陆423号。

(48) 毛佳龙

毛佳龙,男,汉族,1985年1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851214371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5号813楼2单元4号。

(49) 牟科

牟科,男,汉族,1986年5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60219860502001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莱兴街2号附1号内10号。

(50) 王亚俊

王亚俊,女,汉族,1990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0723199003100027,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路48号2号楼1单元201号。

(51) 张廷浩

张廷浩,男,汉族,1990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902199003030856,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25号。

(52) 何博

何博,男,汉族,1990年1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901117083X,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城站路32号。

(53) 赵伦庆

赵伦庆,男,汉族,1986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10724198611090099,住址为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翼泉村006组。

(54) 刘丽娜

刘丽娜,女,汉族,1987年10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0725198710281320,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五四东路180号。

(55) 王茜霖

王茜霖,女,汉族,1984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3070219840611092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400号。

(56) 谢飞

谢飞,男,汉族,1968年6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42401196806273434,住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大别山路舒怡花园4幢204室。

(57) 刘字陈

刘字陈,男,汉族,1971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911197112295610,住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居委会宿舍。

(58) 江雪

江雪,女,汉族,1991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511521199111142687,住址为四川省宜宾县观音镇顺河街迎宾路125号。

(59) 于雷

于雷,男,汉族,1978年3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211322197803130770,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西贯市村后场大街22号。

(60) 高剑

高剑,男,汉族,1978年6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0922197806260037,住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居委会宿舍。

(61) 魏群

魏群,女,汉族,1980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30304198001292569,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钢新一村16栋16号。

(62) 徐阁

徐阁,男,汉族,1984年9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70203198409114514,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桑梓路11号1单元403户。

(63) 易冰

易冰,女,汉族,1972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2197206191128,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202号。

(64) 祖峰

祖峰,男,汉族,1974年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20106197402230010,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41号301室。

(65) 陈大缙

陈大缙,男,汉族,1939年6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6193906030817,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46号1单元202室。

(66) 刘保华

刘保华,男,汉族,1963年10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6310130439,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华街小东门外正街11号。

(67) 罗登

罗登,男,汉族,1976年6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1081197606280617,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航空部628所。

(68) 焦琳静

焦琳静,女,汉族,1971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4010419711123172X,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北一巷8号12楼44-45号。

(69) 严慧

严慧,女,汉族,1983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4198311211643,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京西苑7幢1单元601室。

(70) 李德安

李德安,男,汉族,1963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04196311087353,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13-11号7楼4号。

(71) 游波

游波，男，汉族，1965年4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22201196504050832，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文化路1巷4号。

(72) 吴清勤

吴清勤，男，汉族，1960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4010219600501231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迎恩里1号后座802房。

(73) 宋宾

宋宾，男，汉族，1983年10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为131082198310170437，住址为河北省三河市北城电信局片华泰都市花园小区2号楼6单元802室。

(二) 发起人投入青雨影视的财产

根据中汇于2011年10月7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418号《审计报告》，青雨有限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为110,157,556.87元。根据东洲评估于2011年10月8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96111号《评估报告》，青雨有限在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16,474,335.34元。根据中汇于2011年10月25日出具了的中汇会验(2011)243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0月25日止，青雨影视(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青雨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0,157,556.87元，按青雨有限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按1:0.4357395113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62,157,556.87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青雨影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青雨影视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持股比例第一大股东为青辰投资；青雨影视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静、张宏震夫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张静直接持有青雨影视10.2275%的股份，张宏震直接持有青雨影视10.1780%的股份，张静、张宏震夫妇持有100%股权的青辰投资持有青雨影视22.1715%的股份，张静、张宏震夫妇控股的丰永投资持有青雨影视3.4366%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影视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作为股东的资格；

2、青雨影视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东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各发起人以青雨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

七、青雨影视的股本及演变

(一) 青雨影视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永投资	960.0000	20.0000
2	张静	1,439.5148	29.9898
3	张宏震	1,177.7852	24.5372
4	浙文投资	192.0000	4.0000
5	姜伟等 31 位自然人	1,030.7000	21.4730
	合计	4,800.0000	100.0000

(二) 青雨影视的股本演变

青雨影视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发生多次股份变动，已发生注册资本增加一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青雨影视的设立”中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及2011年12月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青雨影视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489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青雨影视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现有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青雨影视的业务

(一) 青雨影视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根据青雨影视持有的《营业执照》，青雨影视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查，青雨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摄制、制作及发行业务。

据公司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范围经营。

（二）青雨影视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资料，青雨影视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
1	青雨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407 号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	武汉青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鄂字第 090 号	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3	武汉青雨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甲第 266 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上述第3项武汉青雨的资质证书已到期，公司已网上提交续证材料，目前资质证书尚在办理中。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青雨有限于2007年4月12日设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

之后青雨有限及青雨影视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四）青雨影视的主营业务

青雨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摄制、制作及发行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青雨影视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占营业收入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影视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2、青雨影视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青雨影视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青雨影视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青雨影视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青雨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青雨影视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青辰投资，目前该公司持股比例为22.171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震和张静夫妇。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雨影视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青雨影视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除青辰投资外，直接持有青雨影视5%以上股份的还有景行投资、自然人股东张宏震、张静。另自然人股东姜伟直接持有青雨影视4.9208%的股份，通过景行投资持有青雨影视5.7357%的股份。

3、青雨影视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青雨影视的董事有：张静（董事长）、张宏震（副董事长）、姜伟、杨柳、王峰娟。

青雨影视的监事有：李鹏（监事会主席）、胡永祥、王海丽（职工监事）。

青雨影视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张宏震（总经理）、张玮（副总经理）、杨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群（财务负责人）。

4、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青辰投资外，还控制了持有青雨影视股份3.4366%的丰永投资，除此以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5、其他关联方

（1）张玮，系青雨影视股东、副总经理，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弟弟。

（2）高琳，系青雨影视股东、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弟媳，张玮的妻子。

（3）张弛，系青雨影视股东、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弟弟张玮的儿子。

（4）张璐，系青雨影视股东、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妹妹。

（5）刘永梅，系青雨影视股东、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宏震的妹妹。

（6）游波，系青雨影视股东，为青雨影视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妹夫，张璐的丈夫。

（7）姜伟工作室，系青雨影视股东姜伟设立的个人工作室，系个人独资企业。

（二）青雨影视存在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青雨影视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关联方车辆租赁给公司使用，编导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小说改编权转让协议、关联担保等。其中 2013 年至今金额达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或涉及青雨影视经营的较为重大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借款合同中涉及的张静、张宏震为青雨影视提供担保外，主要有：

（1）业务合作类关联交易

①2011 年 4 月 15 日，青雨有限与姜伟签署《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约定，姜伟在协议生效的 10 年内为青雨有限担任电影、电视剧或同类影视剧作品的创作、编剧（改编）或导演、监制工作，创作不少于六部电影、电视剧或同类影视剧作品。2014 年 5 月 18 日，青雨影视与姜伟、张静签署《合作协议》，终止了 2011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约定新的合作内容。协议约定青雨影视应向姜伟支付编剧或导演的劳务费用，具体双方另行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②2013 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青雨影视与姜伟签署多份合同书，约定姜伟为青雨影视拍摄的两部电视剧担任编剧、编剧监制、导演工作，合计报酬为人民币 600 万元。相关文学作品及影视作品的版权归青雨影视所有，姜伟拥有编剧或导演的署名权。2014 年 1 月 6 日，青雨影视与东阳横店姜伟影视工作室签署《影视服务合同》，约定东阳横店姜伟影视工作室为青雨影视拍摄的某部影视作品提供广播影视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费人民币 100 万元。

③2011 年 5 月 9 日，青雨有限与监事李鹏（笔名：龙一）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李鹏将其尚未许可他人使用的已完成小说或剧本作品的改编权和摄制权许可青雨有限专有使用；在协议书签订后 10 年内创作完成的所有小说或剧本作品，将在创作完成后的最快期限内将改编权和摄制权全部授权青雨有限使用，专有许可使用的期限均为 10 年；等等。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张静向青雨影视借款 2,561.6 万元、张宏震向青雨影视借款 500 万元。2014 年 9 月 3 日，上述借款已一次性偿还青雨影视，至此关联方向青雨影视所借款项已还清。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2 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P20140102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为湖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张玮之间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 日止期间签订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本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营业部出具的《结清通知书》,上述担保已解除。

2、经查,青雨影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

3、根据青雨影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青雨影视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青雨影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雨影视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规定。

(四) 同业竞争

青雨影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青雨影视产生同业竞争,青雨影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青雨影视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青雨影视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影视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经过青雨影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青雨影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青雨影视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青雨影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青雨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企业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青雨影视的主要财产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权属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青雨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商标权共5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5619757	第 41 类(包括电影制作等 9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		10442474	第 41 类(包括教育、培训等 57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3		10501230	第 41 类(包括电影放映机及其附件出租等 44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4		10561698	第 2 类(包括木材染色剂等 12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5		10561798	第 9 类(包括计算机等 54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6		10561857	第 16 类(包括彩色皱纹纸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7		10562020	第 28 类(包括伪装遮蔽物(运动用品)等 1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8		1056157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9		10561757	第 37 类(包括建筑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0		10562051	第 38 类(包括无线电广播等 16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1		10561963	第 41 类(包括教育等 13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12		10569557	第15类(包括簧(管)乐器等17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3		10569579	第21类(包括盆(容器)等18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4		10569709	第25类(包括套服等13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15		10569332	第42类(包括技术研究等16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6		10569482	第43类(包括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7		10569453	第44类(包括医院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18		10569395	第45类(包括护卫队等12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19		10561917	第35类(包括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20		10561896	第40类(包括打磨等23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
21		10495567	第9类(包括计算机等54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2		10495711	第25类(包括套服等13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23		10495757	第28类(包括游戏用子弹子等8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24		10495802	第35类(包括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5		10495827	第36类(包括保险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6		10500411	第37类(包括建筑信息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27		10501122	第40类(包括打磨等23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8			10495340	第41类(包括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等13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9	 青雨影视	10495613	第15类(包括簧(管)乐器等17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30		10495636	第16类(包括彩色皱纹纸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
31		10500769	第45类(包括护卫队等12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32	 青雨影视	10495382	第2类(包括木材料染色剂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3		10495668	第21类(包括盆(容器)等18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4		10500460	第38类(包括无线电广播等16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5		10500696	第42类(包括技术研究等16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6		10500716	第43类(包括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7		10500736	第44类(包括医院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38		11775581	第42类(包括技术研究等16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39		11775582	第43类(包括酒吧服务等9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40		11775578	第38类(包括有线电视播放等16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41		11775585	第25类(包括针织服装等3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42		11775577	第36类(包括保险等10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43		11775589	第15类(包括打击乐	东阳青雨影视文	2014年4月28日至

			器等 17 种商品/服务)	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44		11775583	第 44 类(包括保健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5		11775576	第 35 类(包括户外广告等 31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6		11775587	第 21 类(包括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等 18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7		11775586	第 28 类(包括大积木等 16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48		11633513	第 37 类(包括建筑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9		11775591	第 2 类(包括木材染色剂等 10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0		11775584	第 45 类(包括安全保卫咨询等 12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1		11775580	第 41 类(包括培训等 57 种商品/服务)	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影视作品著作权

(1)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联合摄制合同、授权协议等资料以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版权局查询并取得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青雨影视享有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影视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1	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苏剧审字(2001)第 010 号	2011-I-05206 2
2	绝对控制	苏剧审字(2002)第 020 号	2011-I-05206 5
3	大浴女	苏剧审字(2006)第 013 号	2011-I-05206 4
4	沉默的证人	鄂剧审字(2004)第 003 号	鄂作登字: 17-2012-I-20 120018
5	迷雾	鄂剧审字(2006)第 005 号	鄂作登字: 17-2012-I-20

			120017
6	柳叶刀	鄂剧审字（2008）第 005 号	鄂作登字： 17-2012-I-20 120019
7	潜伏	鄂剧审字（2008）第 038 号	鄂作登字： 17-2012-I-20 120020
8	借枪	鄂剧审字（2010）第 011 号	2011-I-05206 3
9	飞虎神鹰	鄂剧审字（2011）第 008 号	2012-I-05477 3
10	婚巢	鄂剧审字（2011）第 009 号	2012-I-05477 2
11	民国恩仇录	鄂剧审字（2012）第 006 号	国作登字 -2013-I-0008 0644
12	铁血壮士	沪剧审字（2012）第 017 号	国作登字 -2013-I-0008 0669
13	血色迷情	浙剧审字（2013）第 048 号	国作登字一 2014-I-00144 960
14	幸福请你等等我	（桂）剧审字（2014）第 002 号	国作登字 -2014-I-0015 9388

（2）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青雨影视及其子公司还享有下列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但该等影视作品尚未取得国家版权局的著作权登记。

序号	电视剧作品名称	制作单位 / 制作许可证编号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大漠枪神》	武汉青雨 / 乙第 14287 号	鄂剧审字 2013 第 004 号
2	《平原烽火》	武汉青雨 / 乙第 14277 号	鄂剧审字 2012 第 010 号
3	《孤岛飞鹰》	武汉青雨 / 乙第 11336 号	鄂剧审字 2012 第 008 号
4	《奇葩一家亲》	武汉青雨 / 乙第 14294 号	鄂剧审字 2014 第 003 号

注：第 4 项影视作品著作权已在登记申请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著作权登记指南，目前我国影视作品著作权为自愿登记，影视作品著作权依法由制片者享有，权利的保护期至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据此，上述影视作

品未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不会影响青雨影视享有该等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3)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拥有上述影视作品的著作权外, 青雨影视还拥有电视剧《神断狄仁杰》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五年内的发行收益权。经查, 该剧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取得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鄂)剧审字(2010)第 007 号《发行许可证》。

(二) 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核查了解, 青雨影视为轻资产公司, 青雨影视及其子公司名下均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经查, 青雨影视及其子公司目前办公所使用的 3 处主要用房均为租赁房产, 租赁物建筑面积合计 580.71 平方米。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青雨影视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 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及一家北京办事处。该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1863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小区 44 栋 1 单元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

2、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青雨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125098

企业类型	一人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4 年 7 月 8 日

（三）主要动产设备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拥有的主要动产为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四）主要财产的担保及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青雨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青雨影视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青雨影视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青雨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青雨影视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青雨影视业务经营涉及的主要业务合同包括与电视台、网络媒体签署的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使用协议，与投资方签署的电视剧拍摄投资合作协议及与编导演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经核查青雨影视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1、青雨影视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许可安徽广播电视台使用电视剧《金子》（暂定名）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卫星频道播出之日起三年内。
- 2、青雨影视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片合同》，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离婚后再战江湖》在贵州地区的首轮上星播映权及卫星频道电视播映权，播映期限自上星播出之日起三年内。

3、青雨影视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签订《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购买《离婚后再战江湖》在广东省地区有线、无线电视电视播映权和中国大陆地区首轮黄金时段（19:30-22:00）卫星电视播映权，播映期限自深圳广电所属卫星频道首播之日起三年内。

4、青雨影视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青雨影视许可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剧在天津电视台的播映权利，授权期限为自上星之日起三年。

5、青雨影视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首轮独家上星），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定期限内江苏省区域内播放《奇葩一家亲》的专有许可权，播映期限自上星播出之日起五年内。

（二）融资借款合同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资料及主要银行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止，青雨影视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有：

1、青雨影视 2012 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目前已发行人民币 3,000 万元，由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票面利率 8.5%，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如若投资者于第 24 个月选择回售，则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4 日。经查，第 24 个月投资者未选择回售，前几期利息均已支付完毕。

2、除私募债外，青雨影视向中行东阳横店支行及湖北银行孝感分行借款合计 13,840 万元，具体如下：

（1）2015 年 3 月 4 日，青雨影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06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4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提款日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算，年利率 7.280%，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该笔借款由青雨影视以电视剧《幸福请你等等我》播映权合同项下应收帐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张静、张宏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 年 4 月 11 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年利率为 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青雨影视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还款 800 万元。

(3) 2014年4月1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4) 2014年5月12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5月12日起至2015年5月12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5) 2014年5月1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6) 2014年6月17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7日,年利率为6.6%,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7) 2015年2月13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6年2月13日,年利率为7.28%,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8) 2015年2月15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2月15日,年利率为7.28%,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9) 2015年2月16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16日,年利率为7.28%,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10) 2015年2月26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16年2月26日,年利率为7.28%,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11) 2015年2月28日,青雨影视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年利率为7.28%,借款用途为拍摄费。

上述第(2)至(11)项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均由青雨影视以多部电视剧播映权合同项下应收帐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张静、张宏震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青雨影视向股东青辰投资借款 139 万元。

(二) 根据青雨影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新闻广电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青雨影视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未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影视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青雨影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青雨影视。

3、青雨影视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青雨影视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青雨影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及第九章所述的青雨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期间青雨有限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

2、青雨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行为；目前青雨影视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股份外，没有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收购等行为。

十三、青雨影视章程的制定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青雨影视设立后，因发生股份变动及增资扩股，公司因此对章程股东及持股情况条款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了多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备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实施章程的制定

按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执行的章程，该章程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章程已经青雨影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本次挂牌获批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挂牌后实施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青雨影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决议的形成、回避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

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2013年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至今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及4次监事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青雨影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规则。

2、青雨影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青雨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青雨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青雨影视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张静、张宏震、姜伟、杨柳、王峰娟，其中张静为董事长。

2、青雨影视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为：李鹏、胡永祥、王海丽，其中李鹏为监事会主席，王海丽为职工监事。

3、青雨影视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宏震（总经理）、张玮（副总经理）、杨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群（财务负责人）。

（二）青雨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近两年的变化情况为：

1、2011年10月25日，青雨影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静、张宏震、姜伟、吴晓波、王峰娟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胡永祥、李鹏为青雨影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的监事王海丽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

青雨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为董事长，张宏震任总经理，张玮、杨焰、武灵一为副总经理，武灵一任财务负责人。同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鹏为监事会主席。

2、2011年2月26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武灵一为董事会秘书。

3、2013年8月6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武灵一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杨柳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月，杨焰调任武汉青雨副总经理，辞去青雨影视副总经理。

4、2014年2月10日，青雨影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晓波辞职，改选杨柳为公司董事，任期同其他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

5、2015年3月24日，青雨影视职工大会选举王海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年3月31日，青雨影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静、张宏震、姜伟、杨柳、王峰娟。选举李鹏、胡永祥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2015年3月31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静为董事长，聘任张宏震为总经理，张玮为副总经理，杨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群为财务负责人。同日，青雨影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鹏为监事会主席。

（三）青雨影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雨影视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雨影视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青雨影视的税务

2、青雨影视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青雨影视及其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1%
堤防费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企业所得税	25%

(二) 青雨影视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青雨影视提供的财务资料、《青雨影视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2]46 号），2013 年青雨影视取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417,709.85 元。2014 年青雨影视取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9,962.77 元。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结合国税、地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青雨影视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 24 个月均能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雨影视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青雨影视及其下属子公司近 24 个月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青雨影视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24个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24个月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青雨影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24个月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2、青雨影视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要求，近24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青雨影视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青雨影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剧摄制、制作及发行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中披露的内容，青雨影视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为：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宗旨，发挥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推进精品战略，通过积累蓄势，在实现精品力作的基础上，更游刃有余地进行更多维度的精品运营，实现精品价值的创造挖掘，引领行业价值的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推进电视剧业务升级，确保业绩稳健增长，使得质量与数量齐头并进，巩固电视剧领先地位，建立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点。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渠道方和观众需求，优化电视剧数量和产出结构。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IP，开发系列剧、品牌剧等持续性产品，增加现象级作品数量，提升作品的口碑与价值。”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青雨影视所属行业及所经营的业务为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雨影视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青雨影视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青雨影视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青雨影视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另根据青雨影视的书面说明、工商、税务、新闻广电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 24 个月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雨影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 24 个月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青雨影视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的准备工作。青雨影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在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即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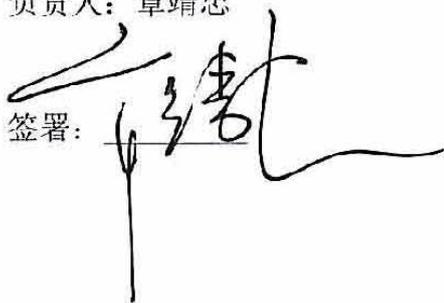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青雨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5H0185) 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金臻

签署：

2015. 4. 14.